（1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7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鱼河镇梁渠村铁路沿线挡墙及道路拓宽环境美化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鱼河镇梁渠村铁路沿线挡墙及道路拓宽环境美化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翔嘉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.565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.7798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翔嘉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